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委任公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岳嘉先生及曹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oscow University)，獲頒專家學位。彼現任西伯利亞能源集團(Siberian Energy Group, Inc.)總經理、遠東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非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亦現為香港國際扶貧基金會副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青年委員會主任。近年，彼積極參與多個專業投資項目，涵蓋石油化工、金屬採礦及金融證券等不同領域，並就併購、參股及控股交易進行磋商及決策。因此，彼完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營經驗。

許先生操流利英語、俄語、普通話及廣東話，且非常熟悉俄羅斯與國際市場之間油氣業務。許先生對參與凱富能源旗下油氣開採經營業務深表信心。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許智銘博士之兒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三

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許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50,000港元，由許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酬金金額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先生，37歲，持有法國尼斯高等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開發部經理。

曹先生曾於上市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專責處理及協調與國內知名石油公司之鑽探及地震工程項目。同時，亦負責尋找適合的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進行石油勘探項目。彼亦曾於全球最大能源效益管理公司工作，負責為集團提供中國區域能源效益戰略。

除此之外，曹先生於法國巴黎銀行法國總部，擔任分析師，專門就能源科技範疇提供財務和戰略意見，負責進行併購活動及提供融資方案。

曹先生從事管理及分析工作多年，具備適當及專業經驗。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50,000港元，由曹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酬金金額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之委任，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及曹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J.P.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